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0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0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15日上午10点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武穴市大金产业园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含独立董事3人),实到董事9人,胡立刚先生、龚铖先生、郭韶智先生、方智先生为现场表决,刘波先生、石守东先生、洪葵女士、梅建明先生、郭炜先生为通讯表决;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立刚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经理层换届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龚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郭韶智先生、胡明峰先生、赵延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方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同意聘任熊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郑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日止。表决情况如下:

1.1 同意聘任龚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同意聘任郭韶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 同意聘任胡明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 同意聘任方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 同意聘任赵延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 同意聘任熊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 同意聘任郑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人员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其中,聘任熊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吴爱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爱珍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1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总经理:龚铖先生

2、副总经理:郭韶智先生、胡明峰先生、赵延华先生、方智先生(总工程师)

3、财务总监:熊毅先生

4、董事会秘书:郑彬先生

郑彬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上述人员任期自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二、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聘任吴爱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证券事务代表吴爱珍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简历详见附件。

三、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17371575571(座机)

传真:0713-6211112

电子邮箱:gjyystock@163.com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100号

四、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1、公司第十届经理层总经理卢子龙先生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子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2、公司第十届经理层副总经理阮忠义先生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忠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43,227股,其中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2,000股。

3、公司第十届经理层副总经理王欣先生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欣先生持有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4,000股。

4、公司第十届经理层副总经理卢正东先生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正东先生持有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4,000股。

前述任期届满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其离任后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附: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龚铖,男,1987年生,博士研究生,九三学社社员。历任武汉生之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武汉华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生命健康产业工作专班负责人等职务。现任广济药业董事。

截至目前,龚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郭韶智,男,1969年生,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广济药业研究所所长、广宁制药厂副厂长、广济药业监事、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广济药业董事、副总经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武穴分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郭韶智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49,205股,其中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4,0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胡明峰,男,1970年,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武汉怡景地产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业务经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广济药业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湖北长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截至目前,胡明峰先生持有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2,0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于2023年11月16日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对胡明峰先生出具了警示函,除此之外,胡明峰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方智,男,1982年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历任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经理、总工程师,浙江国镜药业有限公司杭州国镜药物研究院副院长。现任广济药业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截至目前,方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赵延华,男,1987年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中心主任、生产管理部副部长、部长,现任广济药业党委委员、湖北广济药业济康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赵延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熊毅,男,1976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武汉地球空间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湖北长投高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湖北长投互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现任广济药业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熊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郑彬,男,1989年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历任宜昌市财政局副科长、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投资主管、综合办公室高级业务经理。现任广济药业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湖北长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郑彬先生持有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2,0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于2023年11月16日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对郑彬先生出具了警示函,除此之外,郑彬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吴爱珍,女,1974年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管理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中共党员。自1999年9月加入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事务、财务及审计工作。2021年4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广济药业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截至目前,吴爱珍女士持有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3,4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2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预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广化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化制药”)拟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预挂牌,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

2、本次交易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预挂牌仅为信息预披露,目的在于征寻意向方,不构成交易行为。本次交易对方尚不确定,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最终增资所占股份比例、增资金额等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

3、公司将在正式挂牌前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事项概述

为有效利用资产资源、实现资产价值,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化制药拟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预挂牌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本次预挂牌仅为信息预披露,目的在于征寻意向方,不构成交易行为。

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将通过预挂牌方式公开征集意向方,后续公司将根据内部决策程序及增资扩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工商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湖北广化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3MACGBL14X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陆兴东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4月25日

住所:湖北省黄冈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胡家桥大道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新化学物质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保健食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危险废物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加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广化制药100%股权。

经查询,广化制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元)	34,394,845.81	2,288,129.06
负债(元)	363,453.61	187,004.30
净资产(元)	34,031,392.20	2,101,124.76
项 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6,509.43	3,679.26
净利润(元)	-2,069,732.56	-898,875.24

三、本次预挂牌的主要内容及后续安排

本次广化制药拟在产权交易所预挂牌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投资者仅为信息预披露,目的在于征寻意向方,不构成交易行为,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最终增资所占股份比例、增资金额等协议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后续公司将根据内部决策程序及增资扩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通过产权交易所正式公开挂牌增资扩股事项。

四、交易目的及影响

公司为降低投资风险,顺利推进广化制药化学合成原料药基地项目建设,确保该项目可持续发展,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引入战略投资者,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要。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广化制药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增资扩股事项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暂无法确定交易对象。

2、本次公告为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前预披露公告,非正式挂牌披露。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正式公开挂牌。本次增资扩股是否能够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4-105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龙净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 自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1月7日共十六个交易日中,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龙净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92元/股的130%(即12.90元/股),已触发“龙净转债”的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龙净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龙净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龙净转债”按照债权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提前赎回“龙净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龙净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暨时间等具体事项。

● 投资者所持的“龙净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9.9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别提醒“龙净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则,注意投资风险。

一、“龙净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1月7日共十六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92元/股的130%(即12.90元/股),根据《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龙净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4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龙净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龙净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龙净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龙净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公司已于2024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提前赎回“龙净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龙净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二、风险提示

(一)投资者所持“龙净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9.9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二)如投资者持有的“龙净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特提醒“龙净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则,注意投资风险。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7-2210288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4-104
转债代码:110068 转债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净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1月14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075,450,000元“龙净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数107,947,912股,占“龙净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69,050,000股)的10.097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1月14日,尚未转股的龙净转债金额为924,548,000元,占龙净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46.227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3号)核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93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2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龙净转债”,债券代码“110068”。

龙净转债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龙净转债”自2020年9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为2020年9月30日至2026年3月2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0.93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9.92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17日由初始的10.93元/股调整至10.73元/股,详见《龙净环保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二)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5日由10.73元/股调整至10.55元/股,详见《关于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三)因公司实施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于2022年9月13日由10.55元/股调整至10.30元/股,详见《关于实施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四)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1日由10.30元/股调整至10.12元/股,详见《关于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龙净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五)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30日由10.12元/股调整至9.92元/股,详见《关于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龙净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六)2024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龙净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龙净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龙净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详见《关于提前赎回“龙净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龙净转债”自2020年9月30日开始转股,至2024年11月14日,累计转股金额1,075,450,000元,累计转股数107,947,912股,占“龙净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69,050,000股)的10.0976%。其中,“龙净转债”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1月14日期间,转股金额为人民币951,24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95,889,96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8.9696%。

截至2024年11月14日,尚未转股的“龙净转债”金额为人民币924,548,000元,占龙净转债发行总量的46.227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9月30日)	本次股份数变动情况	变动后(2024年11月14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1,107,949	95,889,963	1,176,997,912
总股本	1,081,107,949	95,889,963	1,176,997,912

四、其他

(一)上述股份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投资者如需了解“龙净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7-2210288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0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吉林省集安市文化东路17-2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益胜先生。

6、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47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39,065,2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0198%。

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共计142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5,837,7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639%。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44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6,850,4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699%。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代表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659,92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7.5513%,反对3,396,55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2.4424%,弃权8,8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6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代表律师郑超、张孟阳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073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三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三十三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2日以送达、传真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投票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投票的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报告: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投资参与中核汇能有限公司二次增资引战项目决策关联交易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本次涉及关联交易的增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利于参股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田湾河公司开展“9·5”地震灾后重建草科营地新营区建设工程项目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本次工程项目建设有助于确保田湾河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稳定员工队伍,保障安全需要,符合其可持续发展的长远规划。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修订(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本次制度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规范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四)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调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内控审计和年报审计收费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本次调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内控审计和年报审计收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损害广大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072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2日以送达、传真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投票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投票的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报告: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与中核汇能有限公司二次增资引战项目决策关联交易的提案报告》;

1. 会议同意中核汇能二次增资引战方案并放弃我方对本次增资中其未参与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2.会议同意参与中核汇能二次增资引战项目,并同意参与金额为不超过50,534.2949万元;

3.会议同意签订《增资扩股协议》,按协议约定支付增资款,并办理后续事宜。

本提案会前已经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意见。

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田湾河公司开展“9·5”地震灾后重建草科营地新营区建设工程项目的提案报告》;

会议同意:

1.田湾河公司在雅安市石棉县草科乡旧营区东侧地块投资建设草科营地新营区工程项目。本项目须按照总建筑面积不超过19986.24平方米、总投资不超过1.5902亿元(初步设计投资概算)。建设总工期约30个月,资金来源全部为田湾河公司自筹。

2.田湾河公司按工程建设程序实施本项目,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方案,降低工程建设成本,严控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概算。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提案报告》;

会议同意修订《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

(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内控审计和年报审计收费的提案报告》;

由于2024年审计范围有新增情况,根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费用的提案报告》决议及授权,会议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内控审计和年报审计费用增加17万元。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074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能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向中核汇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汇能”)增资50,534.2949万元。中核汇能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电”)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十一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无关联董事,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应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推进项目建设,保障项目建设资金要求,公司拟按持股比例向中核汇能增资50,534.2949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核汇能系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于2024年11月14日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于2024年11月15日经第十一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过去12个月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应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公司财务总监刘好为中核汇能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中核汇能为公司关联企业,故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增资标的及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中核汇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1303Q

3.注册资本:221,205.7143万元

4.成立日期:2011年11月14日

5.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二区6号楼8层01室

6.法定代表人:张焰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地热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